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箋 於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5年1月6日

- 一、檢陳臺北市立大學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 二、奉核後，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網頁週知。

此致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專案助理 李佳穎

0106/1726

副教授兼教師專業成長組組長 袁子軒

0107/1035

副教授兼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組長 胡詠翔

0107/1039

深耕計畫執行秘書 陳姿伶

0101/1700

簡任秘書 徐一仁

0107/1750

臺北市立大學 副教授兼行政秘書 李昱毅

0108/1819

閱

邱若蓮
2109/1711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英浩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紀錄：李佳穎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都市研究計畫獎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要點。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 20 人，每人補助 1 萬元，總計 20 萬元。

柒、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規範，本校 114 年主冊計畫總執行率為 84.8%，刻正辦理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 1 部分主冊計畫」第 3 期款請撥作業。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比例及經費執行率如下：

分項計畫名稱	114 年主冊		113 年滾存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A 教學創新精進	56.1%	85%	31%	100%
B 善盡社會責任	11.2%	92%	0.3%	100%
C 產學合作連結	19.5%	79%	-	-
D 提升高教公共性	13.2%	83%	68.7%	100%
計畫總執行率	84.8%		100%	

- 二、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摘要列點如下：（附件一：請參閱頁 5-10）

1. 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本年度共計完成 23 組學伴媒合，專業能力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獎勵各級別核予 34 名/95 名/306 名，學生成績進步獎核予 27 名躍學獎與 27 名進學獎，師生共學社群共計核予 7 組，學生自主學習平台使用人數共計 36,425 人次（平均每月 3,035 人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核予 9 組，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核予 17 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共計 35 位學生參與，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共計 463 人報名並完成 840 篇文章，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勵核予 30 人，大學生基本素養前測共計完成 980 人，國際教育交流共計核給 10 組 73 名師生，辦理多場次課程數位化、教材錄製與課程設計能力工作坊。
2. 善盡社會責任：參加 9 月 12 日「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完成 12 月 13 日-14 日 SROI 培力課程，完成 5 組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計畫。

3. 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 18 名考生入學考試交通費及住宿費，2 場次招生宣傳活動，完成陽光幼苗學生輔導 818 人次。

三、USR 辦公室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本校所提教育部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案申請，共提出 4 案計畫申請，最終通過 1 案「醫養結合與高教的視域的融合與擴散：建構社會處方箋與連結工作者創新研發基地」USR 計畫。另本年度共孵育「北市大藝畝田計畫」、「微光計畫」，以及「萬華壽德社區與原鄉共學場域的照護文化與地景實踐」3 案 USR Hub 計畫，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提報 114 年執行成果報告書。

四、檢附 114 年 USR 辦公室業務執行報告（附件二；請參閱頁 11）。

五、檢附 114 年 SDGs 辦公室業務執行報告（附件三；請參閱頁 12-14）。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制定「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並擬同步廢止相關現行計畫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調整，且「師生共學社群計畫」與「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挺身行動）」性質相近，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將兩項計畫整併於同一經費項下執行，並更名為「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
- 二、本案擬制定之要點旨在整併相關既有計畫，並借鑒他校模式，規劃將評比標準加入實務計分，著重學生實地作為或實際成果，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師生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
-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要點草案（附件四；請參閱頁 15-20），並擬同步廢止現行「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附件五；請參閱頁 21-24）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附件六；請參閱頁 25-27）。

決議：

- 一、草案第 1 點計畫精神及訂定目的內容再精簡，並統一將全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第 2 點社群組成方式組成修正為「3 至 5 位學生」。第 3 點第 1 類計畫修正為「永續發展類」，並納入體育運動議題。
- 二、第 5 點審查標準評分權重調整為「SDGs 對應程度（30%）、創新性（30%）、可行性（30%）、其他有利條件（10%）」。第 7 點競賽評選標準比照第 5 點審查標準並新增「反思」。第 8 點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三、另為獎勵本案計畫指導教師，研議將此成效納入教師評鑑項目。

四、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及年度募款成果具不確定性，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檢視本要點相關規範，擬就補助對象、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之經費支應來源等事項予以修訂。
- 二、配合「師生共學社群計畫」與「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挺身行動）」之整併，同步修訂補助名稱為「陽光幼苗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及調整部分獎助內容。
-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七；請參閱頁 28-33）。

決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修訂本要點第二條第（十）項，增列「碩士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身分限制；並修正第三條第（七）項之補助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USR辦公室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USR辦公室

說明：

- 一、為強化臺北市立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組織架構，明確本辦公室之任務定位及運作機制，爰研擬訂定「臺北市立大學USR辦公室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內容包含：
 - （一）明訂辦公室設置目的與組織架構。
 - （二）訂定辦公室主要任務。
 - （三）明確辦公室經費來源及法制作業程序。
-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USR辦公室設置要點」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要點草案（附件八；請參閱頁 34-3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

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下稱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要點草案（附件九；請參閱頁 38-40）。

決 議：本案續討論後再提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5 時00 分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分項計畫	報告事項																																												
高教深耕計畫	1.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4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規範，114 年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比例及經費執行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分項計畫名稱</th> <th colspan="2">114 年主冊</th> <th colspan="2">113 年滾存</th> </tr> <tr> <th>經費配置比例</th> <th>經費執行率</th> <th>經費配置比例</th> <th>經費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教學創新精進</td> <td>56.1%</td> <td>85%</td> <td>31%</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善盡社會責任</td> <td>11.2%</td> <td>92%</td> <td>0.3%</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產學合作連結</td> <td>19.5%</td> <td>79%</td> <td>-</td> <td>-</td> </tr> <tr> <td>D</td> <td>提升高教公共性</td> <td>13.2%</td> <td>83%</td> <td>68.7%</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計畫總執行率</td> <td colspan="2">84.8%</td> <td colspan="2">100%</td> </tr> </tbody> </table>					分項計畫名稱		114 年主冊		113 年滾存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A	教學創新精進	56.1%	85%	31%	100%	B	善盡社會責任	11.2%	92%	0.3%	100%	C	產學合作連結	19.5%	79%	-	-	D	提升高教公共性	13.2%	83%	68.7%	100%	計畫總執行率		84.8%		100%	
	分項計畫名稱		114 年主冊		113 年滾存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A	教學創新精進	56.1%	85%	31%	100%																																							
	B	善盡社會責任	11.2%	92%	0.3%	100%																																							
	C	產學合作連結	19.5%	79%	-	-																																							
	D	提升高教公共性	13.2%	83%	68.7%	100%																																							
計畫總執行率		84.8%		100%																																									
(2) 114 年 12 月 30 日附錄一經費執行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項計畫名稱</th> <th>經費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td> <td>100%</td> </tr> <tr> <td>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C)</td> <td>100%</td> </tr> <tr> <td>計畫總執行率</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分項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率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	100%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C)	100%	計畫總執行率	100%																																	
分項計畫名稱	經費執行率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	100%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C)	100%																																												
計畫總執行率	100%																																												
(3)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核定。																																													
(4)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教育部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簡報審查作業。																																													
(5)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來函說明經費核定與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於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修正計畫書」提報作業，計畫修正書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獲教育部予以備查。																																													
(6)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完成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中、英文成果與亮點、績效指標達成值、新聘教師與獲彈性薪資聘任教師及經費使用情形線上填報作業。																																													
刻正辦理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 1 部分主冊計畫」第 3 期款請撥作業。																																													

1. 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模式，通過補助 9 組學伴媒合。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模式，計畫辦公室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分 2 梯次，於本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開放申請，通過補助 14 組學伴媒合。

2. 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獎勵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期間為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至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點時，共 305 件申請案件，有效申請案件計 271 件，初審資格不符有 34 件。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 30 名/60 名/150 名，複審通過之件數各級別名額分別為 23 名/61 名/166 名。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至 10 月 9 日 12 時，共 219 件申請案件，有效申請案件計 186 件，初審資格不符有 33 件。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 30 名/75 名/172 名，複審通過之件數各級別名額分別為 11 名/34 名/140 名。

3. 學生成績進步獎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系所通知。本獎勵申請期限自通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截止。大學部各系之躍學獎獎勵及進學獎獎勵各 1 名，共核予 27 名躍學獎獎勵及 27 名進學獎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8 萬 6,400 元。

4. 師生共學社群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收件，共有 12 組申請，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審核，共 7 組通過審核，114 年度總補助社群組數為 7 組，補助金額共計 11 萬元。

5.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與成效

- (1) 114 年辦理 2 期學生自主學習 i-Voting 活動共有 150 人次進行推薦課程。經篩選機制入選投票階段之課程共 140 門，投票數達 1,659 人次。
- (2) 114 年辦理 2 期面授自主學習課程，英語類 2 門、其他語言類 1 門、自我成長類 5 門、投資理財類 1 門、影像創作類 1 門，修讀學生數為 215 人。

-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新生第一哩路」鼓勵同學使用本平台線上學習資源加強程式語言及英語能力，累積通過 24 人。
- (4) 114 年增加 9 門線上隨選課程（資訊能力類 6 門、語言類 3 門），並持續擴充課程提供本校同學多元自主學習管道。
- (5)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29 日 tms+ 自主學習平台使用人數統計為 36,425 人次，平均每月登入人次 3,035 人次。

6.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4 年申請案件有 11 組，共通過 9 組（第一級 4 組、第二級 2 組、第三級 3 組），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8 萬元。

7. 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

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114 年度「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徵件期間為 113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25 日，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果。本年度共核定通過 17 組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22 萬元，用以執行其所規劃之活動。已於年末辦理成果競賽，並頒發永續楷模獎（2 萬元）與永續亮點獎（1 萬元）獎勵金給予執行優良之計畫案。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名單如下：

計畫名稱	提案人	獎助金額
走進艋舺街頭：我們與無家者的接觸、觀察與紀錄行動	U11115035	1 萬元
「檔案櫃內的聲音」—從心歸檔的我們	U10914011	2 萬元
偏鄉幼兒體適能紮根計畫	G11108010	1 萬元
屋頂走走-學習媒材開發與推廣計畫	U11117004	2 萬元
共融城市探索；發現臺北的無障礙文化與美食魅力	G11234002	1 萬元
UTasteme-食刻不浪費	U11115022	2 萬元
藍天綠海永續行動	G11002001	1 萬元
大學生 AI 焦慮的認識與舒緩：以數位遊戲和知識性手冊作學習媒材設計	U11117012	1 萬元
斷訊世代：藝童前行	U11117005	2 萬元
從小萌芽：幼兒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學習計畫	G11108009	1 萬元
地熱能學習媒材設計實踐	U11117001	1 萬元
「淨」止掉「頭」就走！天母菸蒂治理計畫	U11250033	1 萬元
老幼共融：社區連結與活力計畫	G11208004	1 萬元
青銀樂活運動會	U11114038	1 萬元
「好氫年」 氫能綠轉型：開創碳中和的未來	U11117032	1 萬元
瞭解永續建築概念	U11250002	1 萬元
園藝療癒走入校園—融入環境教育課程之數位輔助媒材設計	U11017039	2 萬元

8.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

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地方創生實務工作坊」。本次培訓課程共有通過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評選獎勵之同學 35 位參加，計畫辦公室特別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主任李東明副教授以「最興盛時代的燦爛動人—大稻埕百年街屋建築走讀」為主題，帶領同學走讀，讓本校同學對大稻埕地區之歷史脈絡及文化背景、古蹟經營的多元樣態、社造資源、公共藝術與 ESG 可食地景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9. 數位教學與學習支援系統

- (1) 不定時進行電話系統操作教學。
- (2) 於寒暑假進行停機維護作業、學期間不定期進行系統不停機更新調整作業以及 1 年 2 次進行備份機維護作業。

10. 教學助理培訓

- (1) 114 年度辦理 2 次教學助理申請作業，共聘用 279 位教學助理，辦理 2 場期初說明會，2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
- (2) 114 年度辦理 2 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 (3) 114 年度完成 2 次教學助理及教學助理納保衍生聘用身心障礙人員聘用加保作業。
- (4) 114 年度完成 2 次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納保申請補助案。
-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兩校區共辦理 11 場教學助理實體培訓課程。

11. 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情形：共 158 人報名（含跨校參與 37 位，其中 6 位為高中生），共繳交 353 篇，選出 54 篇優良寫作，獎勵獎勵 45 人；辦理優良寫作頒獎典禮 1 場。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情形：共 305 人報名（含跨校參與 50 位，其中 13 位為高中生），已繳交 487 篇，選出 54 篇優良寫作，獎勵獎勵 55 人，辦理 2 場閱讀寫作講座，辦理優良寫作頒獎典禮 1 場。

12. 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

- (1) 114 年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於 4 月 1 日開放申請，已補助 20 人、補助 8 萬 0,050 元。
- (2) 114 年英語檢定進步獎獎勵於 4 月 1 日開放申請，已申請 10 人、補助 1 萬 7,000 元。

13. 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活動

114 級大一新生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活動，共計 980 人完成填答。

14. 國際教育交流多元化

	<p>114 年度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兩個梯次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兩梯次共核定補助 10 組，共計 73 名師生。</p> <p>15. 數位課程推動與教師增能活動</p> <p>114 年度同步推動 MOOCs 數位課程，辦理多場教師增能講座與工作坊，強化教師於課程數位化、教材錄製與課程設計之能力，如 11 月 03 日之「從教師課程數位化，打造優質教育品牌價值鏈與創新作法」、11 月 26 日之「Canva 錄製全攻略—打造你的專屬數位教室」、11 月 27 日之「從教師課程數位化，打造優質教育品牌價值鏈與創新作法（加開場）」、11 月 28 日「之醫病溝通怎麼教？國際線上與數位人文課程設計經驗談」。透過上述講座，協助教師掌握數位教材製作與課程上架流程，逐步建立本校數位課程製作量，提升數位教學品質。</p>
<p>善盡社會責任</p>	<p>1. 參加「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p> <p>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廣邀全台第四期 USR 計畫參與學校進行「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展示，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至圓山花博爭豔館進行。本校由「醫養結合與高教的視域的融合與擴散」計畫進行參展。</p> <p>2. 辦理 SROI 培力課程</p> <p>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辦理「Social Value and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Practitioner Training (AP2/AP3 課程)」SROI 培力課程。</p> <p>3. 推動跨域社會實踐課程</p> <p>本校於 114 年度完成推動跨域社會實踐課程徵件及執行，其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3 組分別為：「歷史與身體空間：現代武俠小說與國術」、「健康城市：社區規劃、衛生教育在地實踐」、「以神經多元性為導向的兒少心衛社區介入實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組分別為：「走到大士林，活動好健康-健康永續城市：休閒與健康的跨域實踐」、「多元共融：設計包容性行銷策略以觸及多元消費群體」，惟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體科學於音樂表演者之跨域實踐：促進疲勞恢復、傷害預防與表現提升」之運健系傅師因借調無法執行計畫及「健康城市中的敘事空間設計：從社區溝通到都市健康場域的設計實踐」之城發系劉師自行放棄執行計畫，最終本年度執行共 5 組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計畫。</p>
<p>提升高教公共性</p>	<p>2. 陽光幼苗計畫</p> <p>(1) 114 年度共補助 18 名考生入學考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2) 114 年度共完成 2 場次招生宣傳活動。</p>

- (3) 114 年度尚未辦理招生營隊場次。
- (4) 在陽光幼苗學生輔導方面，至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止，通過學習輔導總計 818 人次，輔導項目及人次分別為「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42 人次、「學業成績進步獎勵」2 人次、「參與自主學習活動」242 人次、「參與中英寫作練功房」22 人次、「職涯輔導活動」208 人次、「證照考試報名補助」1 人次、「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2 人次、「國內實習補助」29 人次、「國內移地訓練補助」112 人次、「國外移地訓練、競賽補助」10 人次、「安心就學助學輔導」2 人次、「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9 人次、「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135 人次、「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2 人次。各項學習輔導獎補助金執行率達 100%。
- (5)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5 年度計畫書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提報教育部審查。
- (6) 「114 年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獎補助作業」，於 114 年 9 月初公告請各學系推薦，至 10 月 3 日為止共有 63 位同學受推薦並獲第 5 次陽光幼苗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習報告收件至 11 月 30 日截止，助學金將於學習報告確認後進行核撥。
- (7) 114 年度陽光幼苗系統擴充案已委託廠商辦理開發，相關作業目前進行順利，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擴充之功能驗收，並完成廠商款項支付作業。

114 年度 USR 辦公室業務執行工作報告

月分	工作事項
1 月	USR 辦公室例行業務執行
2 月	USR 辦公室例行業務執行
3 月	完成 113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上傳及報部作業
4 月	參加 USR EXPO 線上說明會
5 月	第 1 次 USR 共識會議
6 月	USR 辦公室例行業務執行
7 月	召開 SROI 操作應用討論會議
8 月	召開社會影響力評估工作討論會議、USR 計畫發展與社會影響力評估工作會議，以及第 2 次共識會議
9 月	USR 辦公室例行業務執行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訂定「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2. 繳交 114 年度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3. SROI 培力課程專班開設及參與師長名單確認、利害關係人人數及類別統整完畢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2.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簽准後提交高教深耕委員會 3. 校慶攤位成果展
12 月	辦理 SROI 社會影響力評估方法培力課程

114 年度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業務執行工作報告

月分	工作事項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永續博覽會完成報名與相關文件處理 2. 編撰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彙整學校基本資料、教職員資料及相關數據、活動與課程符合 SDG 指標之數據計算等） 3. 修訂 2023 版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容與計算列表 4. 整理本年度預計辦理之活動與講師資料 5. 完成空氣盒子裝設與數據表件製作 6. 完成 QS 填報、2025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 7. 協助提供與檢視 USR 年報資料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整理高教深耕各項業務之資料、封面封底與排版初步設計） 2. 修訂 2023 版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容與計算列表 3. 整理本年度預計辦理之活動與講師資料（主題確認與講師邀請） 4. 編撰 2023 SDG 年度報告書 5. 編撰 THE 影響力 SDGs 問題表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永續博覽會相關核銷處理 2. 編撰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編撰報告書內容 SDG1~11、17，融入本校資料、THE 彙整資料以及高教深耕各項業務符合之標的、編排學校基本資料頁等） 3.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初步估算 113 年兩校區外購電力使用度數，用以回應「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事宜 4. 講座活動規劃提案簡報、廠商接洽 5. 協助其他簡報資料整理 6. 整理「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學校需配合之事項、「2025 第五屆台灣永續投資獎-永續基金」評選活動之資料與建議 7. 天母攝影棚整理 8. 本年度經費預估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完成內容編撰、進行內頁設計與排版） 2.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規劃 5 月各單位資料彙整事宜 3. 籌備 2025 永續博覽會、評選活動來函處理 4. 講座活動：資料處理、文宣製作、活動公告與各管道加強宣傳 5. 參與 11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說明會、會議記錄製作及上簽 6. 申報新版校務系統活動暨報名資訊登錄數據錯誤處理 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 15 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決選」活動協助處理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2025 永續博覽會展前規劃：回報參展選位順序、參與線上說明會 2. 編撰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進行內頁設計與排版） 3.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蒐集校園永續與資源治理 4. 講座活動：辦理 2 場講座、相關費用核銷、講座資訊上架 SDGs 網頁等 5. 彙整資料並撰寫 11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報名申請書 6. 彙整 2019-2024 年全校 SDGs 活動數據 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 15 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決選」活動協助處理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2025 永續博覽會展前規劃：報名大會集章活動並規劃、院系展品徵收 2. 編撰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進行內頁設計與排版），並完成 3. 講座活動：規劃下學期講座活動 4. 奉茶行動數據資料彙整 5. 11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報名申請書提交 6. 高教深耕審查意見回覆 7.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草案）簽呈意見回覆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2025 永續博覽會展前規劃：展品初選名單、簽核確認展出項目以及收件、簽呈設備借用、人力安排與貨車租用、展出素材亮點表、永續會展獎簡報與報名費繳納、參與線上說明會 2. 2024 SDG 年度報告書印刷與核銷 3. 講座活動：規劃下學期講座活動 4. 國際永續教育協會「IASE 教育影響力獎」評選活動資料彙整與簽呈 5. 完成申請「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冰的顏色 The Color of Ice》紀錄片公益放映」計畫 6. 校務發展資料彙整 7. 完成「國家永續獎」簡報 8. 新主任聘任事宜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2025 永續博覽會展前規劃：展品收取、展覽活動流程規劃「解密 SDG 任務 × 探索北市大」、支援人員簡報、紀錄表單 2. 講座活動：填報「學校維修教育與 REUSE 服務站需求問卷」 3. 簡報製作：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北市大典藏發表計畫、北市大藝畝田計畫（含 USR 相關計畫）、氣候變遷夥伴學校。 4. 上簽：永續博覽會展商交流活動、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調整案 5. SDGs 辦公室剩餘經費計算 6. 協助 USR 報告書撰寫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2025 永續博覽會展前規劃：展品與貨運確認、活動 FB 粉專貼文撰寫（互動調整）、參與展商 Networking 交流活動、出展、整理其他學校展示規

	<p>畫之資料、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製作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容與計算表 3. 講座活動：4 場講座規劃並上簽、洽談講座與媒合師資 4. 「國家永續發展獎」初審意見檢討與上簽 5. 初擬「永續發展 SDGs 辦公室設置辦法」並上簽 6. 填報 THE 資料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永續博覽會：獲兩獎，上簽派請受獎代表、獲獎資料填報 2.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填報表完成製作、發信與各單位索取相關數據、整理回收數據、報告書表格處理 3. 講座活動：辦理 2 場講座、撰寫公告信文案、廣邀、講座資訊上架 SDGs 網頁等 4. 二手活動：校慶攤位由教發中心暨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成果展出，SDGs 辦公室部分則加入闖關活動（攤位規劃、活動前後人力安排與工作分配、上簽、攤位申請等） 5. 填報 THE 資料（新增 SDG13） 6. 盤點「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歷年通過案件並上簽 7. 參與「115 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之會議、整理會議紀錄並上簽 8. 修訂二版「永續發展 SDGs 辦公室設置辦法」並上簽 9. 處理碳盤查換算資料 10. 整理經費使用情形表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持續編撰報告書 2. 講座活動：辦理兩場講座、撰寫公告信文案、廣邀、講座資訊上架 SDGs 網頁等 3. 配合校慶園遊會辦理《深耕校園·共創未來》：行前會議 2 場、確認同仁完成籌備、設備完成借用、禮品完成盤點與準備等 4. 整理「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資料並上簽 5. 填報近 3 年 SDGs 講座辦理情況—「臺北市氣候因應推動會 114 年第 3 次委員會」追蹤 6. 完成「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申請書與報名 7. 彙整「全校 SDGs 活動數量統計」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持續編撰報告書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解決實務問題能力，透過師生社群結合都市研究智庫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十款，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計畫精神及訂定目的。
- 二、申請資格、社群組成及召集人、指導教師。
- 三、計畫類別及規定各類別均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以服務社會為導向。
- 四、獎助經費額度、計畫執行變更原則及不得重複獎補助。
- 五、提案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及獲獎助社群成員須修讀培訓課程。
- 六、計畫執行期間活動原則、記錄方式及獎助金分階段核發依據與要件。
-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成果發表會參與義務及競賽評選標準。
- 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並區分陽光幼苗生與其餘成員獎助金支應項目。
- 九、申請期程、執行方式、注意事項、須繳交資料及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 十、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逐條說明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要點名稱
條 文	說 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解決實務問題能力，透過師生社群結合都市研究智庫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計畫精神及訂定目的。
二、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件計畫須由至少 1 位教師及 3 至 5 位學生共同組成社群。 （二）計畫須推選 1 位本校在學學生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計畫活動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鼓勵跨院系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至多 1 件，參與計畫至多 2 件。 （四）每件計畫可徵求至多 2 名教師進行指導，其中至少 1 名須為校內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指導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明訂計畫申請資格、師生社群組成方式、學生召集人、跨院系鼓勵原則及指導教師規定。
三、計畫類別： （一）永續發展類：結合數位科技應用，關注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生態保育、體育運動等議題實踐活動。 （二）社會共融類：關注社會公平、多元包容、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發展社區實踐與社會關懷活動。 （三）城鄉發展類：運用創新思維發展都市規劃、地方創生、產業轉型等城鄉發展議題實踐方案。 （四）教育創新類：整合 STEAM 素養與自身專業知能，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學習方法或教育工具應用等。 各類別計畫均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並以服務社會	明訂提案主題須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並分為四類別。同時要求計畫必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以服務社會為導向。

<p>為導向。</p>	
<p>四、獎助原則：</p> <p>(一) 通過審查計畫，獎助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金額視計畫內容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定。</p> <p>(二) 受獎助計畫須按原申請內容執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改類別及社群成員；如因故需變更計畫，需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告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p> <p>(三) 本要點申請計畫須未獲高教深耕其他經費獎補助，且執行內容不可與社群成員必修課程內容相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將取消資格並收回獎助經費。</p>	<p>明訂獎助經費之核定範圍、計畫內容變更之程序與限制，以及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高教深耕經費獎補助之規定。</p>
<p>五、申請及審查：</p> <p>(一) 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須同意將相關作品（申請書、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書、成果影片及海報等）授權予計畫辦公室公開分享。</p> <p>(二) 計畫辦公室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訂定獎助件數及金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書內容，審查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s 對應程度 (30%)：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程度。 2. 創新性 (30%)：新穎性與獨特性。 3. 可行性 (30%)：內容明確、執行方式可行。 4. 其他有利條件 (1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等。 <p>(三) 最終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並通知通過審查計畫社群，在學學生成員須於指定期間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據以執行。</p>	<p>明訂提案申請之程序、相關作品授權規定、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標準，以及獲獎助社群之學生成員須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之規定。</p>
<p>六、執行及獎助金：</p> <p>(一) 每年度應依申請計畫規劃辦理 5 場（含）以上實地場域實踐活動（含校外及跨校活</p>	<p>明訂獲獎計畫之執行活動原則與要求，活動記錄與查證方式，以及</p>

<p>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講座、作品發表、參與研習、競賽及參訪等(不包括讀書會)。</p> <p>(二)計畫執行期間,須以文字及照片記錄活動過程,填寫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以供查證,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至計畫辦公室。</p> <p>(三)獎助金分階段核發:本校在學學生成員皆修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且繳交第1次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後,核發「提案獎助金」;「競賽獎助金」由評審委員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於成果發表會後核發。</p>	<p>獎助金分兩階段(提案獎助金、競賽獎助金)核發之依據與要件。</p>
<p>七、成果發表及競賽:</p> <p>(一)活動結束後須於指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成果發表會。獲獎助計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將取消該計畫獎助資格,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獎助評審參考。</p> <p>(二)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之自主、自學與自治精神,計畫辦公室辦理競賽,由評審委員會依成果之SDGs對應程度(30%)、創新性(30%)、可行性(3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及反思(10%)評定當年度績優計畫數組。</p>	<p>明訂獲獎提案須繳交成果報告書並參加成果發表會,以及未繳交的處理規定。同時明定競賽之評選標準。</p>
<p>八、經費來源:</p> <p>(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獎助計畫、競賽獎勵組數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p> <p>(二)社群成員若具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獎助金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p> <p>(三)其餘成員獎助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由該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出。</p>	<p>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現為高教深耕計畫,並區分具有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的成員(附錄1經費支應)與其餘成員(主冊經費支出)之獎助金支應項目。</p>
<p>九、本要點申請期程、執行方式、注意事項、須繳交資料及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p>	<p>明訂申請、執行及結案之相關期程與細節依每年度公告為主。</p>
<p>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草案）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解決實務問題能力，透過師生社群結合都市研究智庫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件計畫須由至少 1 位教師及 3 至 5 位學生共同組成社群。
- （二）計畫須推選 1 位本校在學學生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計畫活動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鼓勵跨院系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至多 1 件，參與計畫至多 2 件。
- （四）每件計畫可徵求至多兩名教師進行指導，其中至少 1 名須為校內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指導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三、計畫類別：

- （一）永續發展類：結合數位科技應用，關注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生態保育、體育運動等議題實踐活動。
- （二）社會共融類：關注社會公平、多元包容、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發展社區實踐與社會關懷活動。
- （三）城鄉發展類：運用創新思維發展都市規劃、地方創生、產業轉型等城鄉發展議題實踐方案。
- （四）教育創新類：整合 STEAM 素養與自身專業知能，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學習方法或教育工具應用等。

各類別計畫均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並以服務社會為導向。

四、獎助原則：

- （一）通過審查計畫，獎助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金額視計畫內容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定。
- （二）受獎助計畫須按原申請內容執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改類別及社群成員；如因故需變更計畫，需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告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
- （三）本要點申請計畫須未獲高教深耕其他經費獎補助，且執行內容不可與社群成員必修課程內容相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將取消資格並收回獎助經費。

五、申請及審查：

- （一）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須同意將相關作品（申請書、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書、成果影片及海報等）授權予計畫辦公室公開分享。
- （二）計畫辦公室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訂定獎助件數及金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書內容，審查標準如下：

1. SDGs 對應程度（30%）：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程度。

2. 創新性 (30%)：新穎性與獨特性。
3. 可行性 (30%)：內容明確、執行方式可行。
4. 其他有利條件 (1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等。

(三) 最終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並通知通過審查計畫社群，在學學生成員須於指定期間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六、執行及獎助金：

- (一) 每年度應依申請計畫規劃辦理 5 場 (含) 以上實地場域實踐活動 (含校外及跨校活動) 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講座、作品發表、參與研習、競賽及參訪等 (不包括讀書會)。
- (二) 計畫執行期間，須以文字及照片記錄活動過程，填寫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以供查證，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至計畫辦公室。
- (三) 獎助金分階段核發：本校在學學生成員皆修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且繳交第 1 次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後，核發「提案獎助金」；「競賽獎助金」由評審委員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於成果發表會後核發。

七、成果發表及競賽：

- (一) 活動結束後須於指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成果發表會。獲獎助計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將取消該計畫獎助資格，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獎助評審參考。
- (二)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之自主、自學與自治精神，計畫辦公室辦理競賽，由評審委員會依成果之 SDGs 對應程度(30%)、創新性(30%)、可行性(3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及反思 (10%) 評定當年度績優計畫數組。

八、經費來源：

- (一)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獎助計畫、競賽獎勵組數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 (二) 社群成員若具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獎助金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
- (三) 其餘成員獎助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由該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出。

九、本要點申請期程、執行方式、注意事項、須繳交資料及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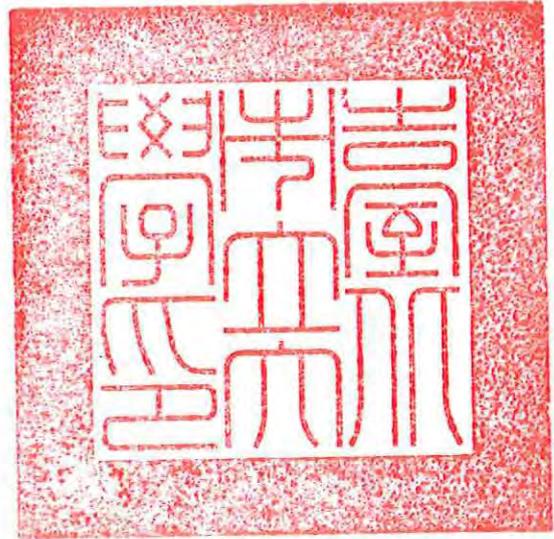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3441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依據：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業經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107年5月7日107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9日109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4月18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學習態度與學生組織、領導、規劃、行動及創新之能力，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與知識分享，鼓勵師生共組學習社群，進行自主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在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一社群須由至少一位教師及五位以上學生共同組成，得邀請外校高中生加入。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鼓勵學生跨院、系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至多一群，參與社群至多二群。
- (三) 每組社群可徵求至多兩名教師進行指導，其中至少一名需為校內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指導之社群以不超過二群為原則。

三、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 (一) 專業知能類：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報考證照檢定考試等創思學習活動。如：組成讀書討論會、議題研討、專業學科延伸學習、專業知能深入研習、專業技能學習與應用等皆屬之。
- (二) 跨域學習類：由跨系所同學組成，以主題式的活動規劃，整合跨學科之專業，共同探索與界定真實的社會問題，並透過具體之實踐培養社群成員未來之社會影響力。
- (三) 數位科技類：提升邏輯思考與運算、數位科技應用與創作能力等學習活動。
- (四) 創新創業類：運用所學，發揮創新思維及創意產出，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實踐創業夢想等學習活動。
- (五) 社會實踐類：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發展社區實踐與社會關懷議題，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並從中得到啟發及省思等相關活動。
- (六) STEAM素養類：由跨系所同學組成，規劃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領域，具問題導向之學習活動，透過專題實踐、合作學習解決複雜的問題。

四、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材料費、活動保險費與雜支為限。
- (二) 受補助之社群須按原申請計畫執行，若無特別原因不得更改類別及成員；如因故需變更計畫者，需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告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
- (三) 該申請社群須未獲高教深耕計畫其他經費之補助，且執行內容不可與其必修課程內容相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者，將取消資格並收回補助經費。

五、審核原則：

- (一) 師生共學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計畫辦公室另行公告之。
- (二) 計畫辦公室將申請書彙整後，將邀集高教深耕計畫委員針對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審議，並公告審議結果及補助金額於學校及計畫辦公室網頁。
- (三) 通過審議之社群，補助一年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金額多寡將視申請書之內容依本要點審核標準核定。
- (四) 審核標準如下：
 1. 社群成立目的與本要點補助目的之相關性。
 2. 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3. 預定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4. 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5. 社群屬性若為舊延續案者，該社群舊案成果列入審核標準。

六、師生共學社群運作：

- (一) 社群成員每年度應依照申請之學習計畫書自主規劃辦理 5 場（含）以上之學習活動（含校外及跨校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讀書會討論、舉辦主題講座、作品發表、參與國內研習、競賽及參訪活動規劃等，且須於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併附簽到表至計畫辦公室，並同意上傳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專區公開分享。
- (二)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項目檢據核銷，經費之支用須依「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 (三) 為激發學生參與自主學習的積極態度，且透過同儕彼此觀摩學習分享，促進提升學習成效之目的，各年度獲補助之自主學習社群必須參加計

畫辦公室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活動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

(四) 獲補助之社群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核銷者，將取消該社群補助資格，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七、績優社群競賽獎勵：

(一)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學習態度及自主、自學與自治之精神，計畫辦公室將於年末辦理績優社群獎勵競賽，並依下列審查項目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數組：

1. 平時考核成績 (20%)。
2. 成果報告書 (40%)。
3. 期末成果海報及簡報 (或影片)，格式以計畫辦公室發布之內容為主 (40%)。

(二) 社群平時考核成績由計畫辦公室依社群活動紀錄繳交狀況與經費核銷情形作為考評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期末成果資料則將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核。

八、本要點補助及競賽獎勵之申請時間、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與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社群、競賽獎勵組數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1423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

依據：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業經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

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標

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藉由本計畫引導學生自主提出結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及USR發展藍圖，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永續實務學習企畫案，以達提升學生社會責任實踐力之目標。

二、提案主題

學生所提企畫案主題需符合利他性，且須結合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目標，並以服務社會、提供服務偏鄉及社會族群之相關自主學習活動。

三、申請方式

凡有意申請之本校在學學生，須填妥「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企畫申請書」，於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紙本資料至計畫辦公室。

四、評選、培訓及獎助標準

- (一) 審議階段：計畫辦公室得依當年度外部募款經費及教育部核定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狀況訂定獎助之件數及金額，組成評選委員會，根據企畫書內容進行審議，並通知符合獎助資格之同學參加線上口試，審議標準如下：
 1. 創意：30%。
 2. 可行性：20%。
 3. SDGs 對應程度：40%。
 4. 其他有利之條件：10%。
- (二) 培訓階段：通過審查者須於暑假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依照審查意見修改企畫內容並據以執行。
- (三) 最終審查結果將公告於學校及高教深耕計畫網頁，並通知通過審查之同學。

五、執行方式及獎助金發放依據

- (一) 企畫案規劃之活動須於計畫辦公室公告之期程內執行完畢。企畫執行期間，須以拍照及文字記錄活動過程，並填寫執行活動紀錄表以供查證。
- (二) 活動結束後，提案人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計畫

辦公室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三) 獎助金將分兩期核發，獲獎同學於修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後，確實展開企畫活動之執行，方核發其第一期獎助金；第二期獎助金將由評選委員考核各提案之期中執行成果後，決定是否續予核發。

六、經費來源

- (一) 提案同學若具備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獎助金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
- (二) 其餘同學之獎助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由該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出。
- (三) 獲獎提案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外其他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經費。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p> <p>(一) (略)</p> <p>.....</p> <p>(九) (略)</p> <p>(十) 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u>碩士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生</u>，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p> <p>(一) (略)</p> <p>.....</p> <p>(九) (略)</p> <p>(十) 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因補助經費有限及本校陽光幼苗學生組成比例以大學部學生為多數，（大學部學生佔86%，其餘為14%，其中在職生佔2.82%），故建議修訂補助對象為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p> <p>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p> <p>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p>	<p>本機制經費來源為年度外部募款基金（C2）。惟考量募款成果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本項輔導之穩定度，爰建議修訂納入獎勵補助（C3）經</p>

<p>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u>（C2）及獎勵補助（C3）</u>項下支應，用罄即止。</p> <p>（七）陽光幼苗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p> <p>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u>都市研究智庫發展目標</u>，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u>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u>，通過<u>審查</u>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得申請永續實務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以新臺幣<u>參</u>萬元為上限。</p>	<p>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u>基金</u>項下支應，用罄即止。</p> <p>（七）陽光幼苗<u>學生自主</u>永續實務<u>學習</u>計畫</p> <p>為培養<u>本校</u>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u>校務發展重點及 USR 發展藍圖</u>，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永續實務<u>學習企劃案徵稿活動</u>，通過<u>評選</u>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得申請永續實務<u>學習</u>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以新臺幣<u>肆</u>萬元為上限。</p>	<p>費共同支應本項助學金，以強化經費來源之穩定性。</p> <p>配合「師生共學社群計畫」與「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挺身行動）」之整併，故修訂本項獎勵補助措施名稱及部份獎助內容。</p>
---	---	--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7 日 107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3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8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 111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 月 ○ 日 114 年度第 ○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九) 其他經由「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

(十)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碩士班及第三人生大學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一) 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

- 1.針對有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需求者，得依其學習需求每月申請學習輔導助理，協助其學習及課程所需之課業輔導以及就業能力之培力，以提升其學習成效。申請接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者，每月完成相關諮詢並繳交輔導記錄報告者，得核予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有關學習輔導助理之約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凡經學習諮詢輔導後於當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一學期總平均進步達三分以上者，得檢附成績證明及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進步獎勵金新臺幣陸仟元整。惟每學期實際獎勵名額得須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定，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之。
- 3.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 4.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完成活動任務並繳交學習心得表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二) 陽光幼苗就業能力輔導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獎勵助學金，獎助原則如下：

(1) 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

(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獎助一次為限。

(三) 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輔導

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生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四) 陽光幼苗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五)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助學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六)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

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

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C2)及獎勵補助(C3)項下支應，用罄即止。

(七) 陽光幼苗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都市研究智庫發展目標，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通過審查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得申請永續實務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四、如獲上述獎補助者，其申請文件內容均須為事實，且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院、系所相關獎補助；若有不實、抄襲或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當年度及下年度之各項獎補助申請權利，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五、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條件、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 六、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社會投資晨曦計畫」專帳與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落實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目標，結合校務治理與整合校內資源，優化社會責任實踐執行能力，促進人才培育及推動以創意人本與實證為核心之城鄉共創行動計畫，特設立「USR 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五點，其要項說明如下：

- 一、本點明訂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點明訂辦公室組織架構。(第二點)
- 三、本點明訂本辦公室設置任務。(第三點)
- 四、本點明訂本辦公室經費來源。(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五點)

「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目標,結合校務治理與整合校內資源,優化社會責任實踐執行能力,促進人才培育及推動以創意人本與實證為核心之城鄉共創行動計畫,特設立「USR 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本點明訂立法目的。</p>
<p>二、本辦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擔任,擘劃整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方向及督導執行進度;設置副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協助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名,以執行辦公室相關業務。</p>	<p>1. 本點明訂辦公室組織架構。 2. 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推動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委員之意見,由校長領銜擔任 USR 辦公室執行長,擘劃 USR 辦公室與本校 USR 計畫發展藍圖。同時由校長指派嫻熟本校發展方針及 USR 發展策略之師長擔任副執行長暨辦公室主任,協助綜理 USR 辦公室業務。</p>
<p>三、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本辦公室任務如下:</p> <p>(一) 統籌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規範。</p> <p>(二) 整合與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教學與行政資源,並擴大效益。</p> <p>(三) 協助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之申請、資源配置、諮詢及行政支援。</p> <p>(四) 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及管考會議。</p> <p>(五) 辦理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申請及成果報告報部事宜。</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1. 本點明訂本辦公室設置任務。 2. 依本辦公室實際執行任務併參考「中山醫學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條。</p>

條 文	說 明
四、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配合款經費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	本點明訂本辦公室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目標，結合校務治理與整合校內資源，優化社會責任實踐執行能力，促進人才培育及推動以創意人本與實證為核心之城鄉共創行動計畫，特設立「USR 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 USR 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擔任，擘劃整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方向及督導執行進度；設置副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協助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名，以執行辦公室相關業務。
- 三、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推動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統籌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規範。
 - （二）整合與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教學與行政資源，並擴大效益。
 - （三）協助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之申請、資源配置、諮詢及行政支援。
 - （四）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及管考會議。
 - （五）辦理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申請及成果報告報部事宜。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配合款經費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
- 五、本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

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下稱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六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本辦法目的。
- 二、 本辦公室之任務。
- 三、 本辦公室之組成。
- 四、 本辦公室之經費來源。
- 五、 本辦公室之附則。
- 六、 本辦公室之施行與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p> <p>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下稱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p>	<p>本點明訂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任務</p> <p>（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制定並推動中長程策略。</p> <p>（二）盤點並整合校內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資源，協調跨單位合作，推動、執行及追蹤校園永續行動方案。</p> <p>（三）蒐集與管理永續推動成果，彙編年度永續報告，並負責相關外部評比之填報。</p> <p>（四）辦理工作坊、研討會與課程，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p> <p>（五）作為校內外交流窗口，協助本校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並引領本校邁向符合 SDGs 的永續大學目標。</p>	<p>本點明訂本辦公室設置任務。</p>
<p>第三條 組成</p> <p>本室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適當人選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p>本點明訂辦公室組成。</p>
<p>第四條 經費來源</p> <p>本室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p>	<p>本點明訂本辦公室經費來源。</p>
<p>第五條 附則</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本點明訂本辦法之附則。</p>
<p>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依同一程序辦理。</p>	<p>本點明訂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p>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

114 年 00 月 00 日第 114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下稱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任務

- (一) 研擬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制定並推動中長程策略。
- (二) 盤點並整合校內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資源，協調跨單位合作，推動、執行及追蹤校園永續行動方案。
- (三) 蒐集與管理永續推動成果，彙編年度永續報告，並負責相關外部評比之填報。
- (四) 辦理工作坊、研討會與課程，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
- (五) 作為校內外交流窗口，協助本校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並引領本校邁向符合 SDGs 的永續大學目標。

第三條 組成

本室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適當人選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室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依同一程序辦理。